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8号

罪犯潘金华，男，1975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金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5.86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90.50元，账户余额1314.8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